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文件所述事宜，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文件第13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建議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修訂法」	指	百慕達2011年公司法修訂(第2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 (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2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本文件所載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愨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20頁。本文件載有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資料，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
- (ii) 授權董事購回總面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段；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段。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聯交所規管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說明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文件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留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1,701,097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400,340,21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200,170,10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發行或購回證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進行：(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2. 購回之原因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可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中撥付，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支付購回之溢價款項，僅可以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惟相信於購回生效日期當日及於購回後，公司並無合理理由無力按時償還其到期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除非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會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購回。

4. 股價

於緊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1.88	1.67
二零一一年五月	1.71	1.50
二零一一年六月	1.55	1.23
二零一一年七月	1.41	1.27
二零一一年八月	1.40	1.05
二零一一年九月	1.37	1.08
二零一一年十月	1.28	1.0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49	1.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42	1.31
二零一二年一月	1.35	1.29
二零一二年二月	1.39	1.29
二零一二年三月	1.38	1.25
二零一二年四月	1.35	1.22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120,987,8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之權益。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李棕先生之父親)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其他家族成員。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Lippo Capital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2%。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不會因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董事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成交日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
		價格或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94,000	1.32	1.3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200,000	1.33	1.3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200,000	1.32	1.3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250,000	1.32	1.3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70,000	1.32	1.31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	1.32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	1.25	1.2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60,000	1.25	1.2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則。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法已獲批准且已生效。修訂法對規管百慕達公司之成立及營運之主要法規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

故此，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使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修訂法，並加入董事會建議之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之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容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2. 闡明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於規定之通知期內，股東已將其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
3. 就董事於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刪除其5%權益之豁免；
4. 闡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方法；
5.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之罷免應按照上市規則作出；
6. 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
7. 允許本公司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及
8. 修訂適用之償付能力測試，縱使本公司可能有從前期帶落之保留盈利負數結餘，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之董事資料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許起予先生及李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許起予先生

許起予先生（「許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許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24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607,5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許先生訂有僱傭協議，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任期，且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僱傭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薪金、非現金利益及退休福利合共約1,538,000港元。付予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披露或須讓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棕先生

李棕先生(「李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李先生辭任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力寶華潤董事會主席。力寶及力寶華潤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於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為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之執行主席及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執行董事。OUE及Auric均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彼亦為Lanius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先生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Lippo Capital間接擁有1,120,987,8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Lippo Capital由Lanius全資擁有，Lanius則為一項由李文正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被視作擁有1,120,987,84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有關李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其他資料，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父母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透過彼等視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寶擁有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文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或花紅。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披露或須讓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20頁。隨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倘適用)行使其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及特別末期分派。
3.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章程細則第3(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及
- (ii) 由下文取替作為新章程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應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予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b) 章程細則第4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44條第二行「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字句後刪除「於每個營業日」之字句；及
-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於營業時間」；

(c) 章程細則第46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字句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有關規則或」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章程細則第66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1)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可作出決定，容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2)(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章程細則第67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第一行「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乃」之字句後加入「規定或」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

(f) 章程細則第6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及

- (ii) 由下文取替作為新章程細則第68條：

「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倘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

(g) 章程細則第69條

於章程細則第69條第二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

「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章程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之字句後加入「(倘適用)」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

(i) 章程細則第8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於章程細則第88條第二行「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

「除非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及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除非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

(j) 章程細則第103(1)(iv)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條(iv)分段末之分號後加入「或」一字，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iv)條；

(k) 章程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第103(1)(v)條；

(l) 章程細則第103(2)及10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第103(2)條；

(m) 章程細則第116(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之字句後加入「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16(2)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章程細則第13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3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

「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及

- (ii) 由下列字詞所取替：

「其負債」；

(o) 章程細則第156(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6(3)條最後一行「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之字句後加入「，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56(3)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2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分派及特別末期分派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分派及特別末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決議案。
5.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對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之直接譯本及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已刊發中文版本措辭之確切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